

協會船體論時保單(ITC)與 國際船殼險保單(IHC)

王肖卿

一、前言

英國迄1824年僅允許勞氏與The London Assurance、Royal Exchange Insurance經營海上保險。此後開放的60年間，無論保險公司與船公司均不斷增加，也各自以17世紀即已存在的船貨保單(SG)條款為基礎，研擬了許多保險條款。1883年英國保險人協會在勞氏保險經紀人協會(倫敦)召開，探討海上保險單中能讓各方均接受之專有術語之訂定，數月之後，勞氏便提供了普遍可接受之保儲存格式。來(1884)年倫敦保險經紀人協會(Institute of London Underwriters, ILU)成立，且於1884.12.8提出三種船舶保險之保儲存格式，但直到1888年，該協會始正式提出整套的協會保單。由於貿易及商業環境之更替，此後海上保險單經歷了1952.10.1、1959.7.22、1969.10.1、1970.10.1、1983.10.1，乃至於1995.11.1數次之變動。

海上船體險保單於1969.10.1有一個比較大的變動，就是把航次免賠額(franchise)改成了每一意外的自負額(deductible)，1970.1.18美式協會船殼險保單(American Institute Hull Clauses, AIHC)瞬即跟進採用。

現在最通行的協會船體論時保單1983.10.1之格式其承保範圍實質上並未有的變動，文字上倒是作了較積極之修正，傳統的船貨險保單(SG form)已然不見，惟重要的精神已融入協會船體論時保

單(Institute Time Clauses, ITC)之中，協會船體論時保單於1995.11.1又做了更動，惟顯然很不受船舶所有人的青睞，臺灣至今仍無人採用。

過去百年間，協會船體論時保單成為普受歡迎之標準定期保單，連2002年以後的國際船殼險保單(International Hull Clauses, IHC)都受到影響；由於協會船體論時保單受歡迎的緣故，其承保範圍已成為商業用途之基本需求，加上長時間之使用習慣，使國際理賠亦受其影響，成為各式保單之比較對象。國際船殼險保單首次於2002.11問世，制定之聯合船殼協會(Joint Hull Committee, JHC)大量參考海損理算師協會之意見，甚至問世後仍繼續改進，聯合船殼協會之會員訪視主要的海事中心，向海運界介紹國際船殼險保單，並回報海運界之意見，這些回饋意見已融入2003國際船殼險保單之中，雖然以後小變動仍不可避免，惟目前2003國際船殼險保單應預期可能要一用一陣子，期待海運界能普遍接受，並取代協會船體險論時保單，成為普遍使用之標準保單。

國際船殼險保單要全面取代協會船體險論時保單現階段尚不可能，1983年協會船體論時保單與1995年協會船體險論時保單必然還要被用一陣子，且常會被拿來與2003國際船殼險保單比較，雖然研擬2003國際船殼險保單時，背離習慣之標準用語部份業經過仔細的斟酌。實務上業已融入

實際使用者之經驗及意見，惟可能仍有疏漏，也希望讀者能繼續提供意見。

由於被保險人對於1995年協會船體論時保單意見較多，同意使用者較少，所以下列之比較係以1983年協會船體論時保單與2003國際船殼險保單做比較，1983年協會船體論時保單到底目前還是全球普遍使用的標準版本，大多數人甚至對1995年協會船體論時保單還不太熟稔。以簡字代表比較之保儲存格式如下：

ITCH83	Institute Time Clauses, Hulls, 1.10,1983
ITCH95	Institute Time Clauses, Hulls, 1.11,1995
IHC2002	International Hull Clauses, 1.11.2002
IHC2003	International Hull Clauses, 1.11.2003
AIHC	American Institute Hull Clauses
IAPC	Institute Additional Perils Clause

二、協會船體保單背景

除北歐及若干歐洲國家，國際海運市場多數使用英國傳統的協會船體保險(Institute Time Clause, ITC)保單，美國雖亦訂有美式的協會船體保險(American Institute Hull Clause, AIHC)保單，內容大同小異；可惜美式的協會船體保單使用的人不多，一則訂定及推出的時間比協會的晚，二則是時間的因素、也是保險市場的服務水準吧，用的人少、案例的解釋也少，臺灣海運界當然亦不例外，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海

運公司都是使用倫敦保險人協會訂定之協會船體論時保單。

協會船體論時保單為倫敦保險人協會(Institute of London Underwriters)所研擬訂定，自1888年使用至今，已經有100年以上的歷史，期間經過1941年起幾乎每年一次的修正，及此後1952、1959、1969、1983年之數次修正，條款文字已經歷經淬煉。百年以上各種案例之發生、解釋及說明，使得保單文字各有其特定的意義，非一般熟悉英文者所得以任意翻譯。英國海上保險法自1906年訂定以來，因市場上為數不少的案例不斷發生及解釋的關係，迄在適用上都不成問題，協會船體論時保單的抬頭都印有一致的「依據英國法律及慣例」(subject to English Law and Practice)，其海上保險法及案例解釋足堪作為解釋保單文字的後盾，讓解釋上不致出格，這些良性迴圈應都是協會船體論時保單在市場上普受歡迎的原因之一。

撰者自1969年至1997年之間一直服務於航運界，鑒於初次擔任保險工作時，求知若渴，坊間書籍理論居多，實用者十分少見，經常有隔鞋搔癢、緩不濟急的感覺，所以1987年安生理算公司授權該公司資深理算師 John Wilson 先生的打字手稿，其實也可以說是John Wilson先生的私人筆記，邀撰者共同執筆，以逐條分析方式解釋保單文字時，真是欣喜若狂，這個工作是一項印證、一項探險、更是一項使命，當時1983年保單的前半部已經完成，我則繼續努力，在半年之內完成了後半內容之翻譯。

安生理算公司是國際上卓有聲譽的理算公司 Richards, Hogg International 在臺灣的分枝機構，亦為臺灣僅存的一家理算公司，對於無償提供 John Wilson 先生的私人筆記，無非系為推介英式傳統的協會船體保險保單，以提升華人世界對於保單文字解釋及瞭解，經慎重再請國際知名的中國籍資深理算師王德超先生校對，對於用字遣詞的一慣性、專用名詞使用的貼切性特別重視，終於於2002年首次出版。

協會船體險保單條文之解釋與適用一書印行後，在海運界、保險界可說普受歡迎，國內的產物保險公司；如明台、台產、中產、富邦等都拿來作為國際船殼險人入門訓練教材。該書雖僅為譯作，惟因保險譯詞在臺灣之不統一，過程可說專業性要求超過了信、雅、達之標準，撰譯所耗之心力其實不亞創作，好在我們志在傳達知識與協助瞭解，這個目的倒是達成。

1983年協會船體險保單雖經1995年協會船體保險保單之挑戰，然由於1995年保單對被保險人船東過苛，引起各地船東代表之強力反對，所以一直無法獲得認同，即令2002,2003兩度經由國際船殼險保單推出而再度面臨挑戰，1983年版的保單，仍居目前適用保單種類的第一名。

該書第三章之完成，我們首當感謝 John Wilson 先生，其次是王德超先生，在英國這種服務業這麼發達、以學徒制傳承經驗的地方，才能造就像這樣雖無顯赫學歷，卻專業精深、謙謙君子的兩位先生，筆者也一直感慨自省；為什麼臺灣這幾年老是有「學歷即學問」、甚至膚淺得以

「英文為學問」的錯誤觀念。筆者自1997年從航業界退休之後，轉入教育界，作為教育界的一份子，我有義務傳承經驗，也會盡力去修正觀念。

三、協會船體險保單與國際船殼險保單之概略比較

國際船殼險保單(IHC2003)之文字較長於協會船體論時保單(ITC 1983)的的兩個理由如下：

1. 國際船殼險保單附錄了以往暫保單常見之附屬條款，這些文字含意深遠，讓被保險人瞭解實質承保範圍。
2. 1983協會船體險論時保單也附錄了1906年英國海上保險法的文字，讓被保險人從一份單證中瞭解承保範圍之大原則，並強調了除外的不保事項，這項附錄於國際船殼險保單中一樣看得到，國際船殼險保單第三部份並包含大量條款反映目前法律與市場慣例，以及作出對各方有利之排列。

以下就概略說明國際船殼險保單(IHC2003)比較特殊的改變：

第一部份

- | | |
|-------|--|
| 第2條 | 潛在瑕疵之承保排除校正潛在瑕疵本身之費用，惟允許賠償一般修理費用的百分之五十(50%)。 |
| 第6.3條 | 碰撞法律費用只賠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五(25%)。 |
| 第8條 | 共同海損及救助費之賠付不必扣除低額保險之比例。 |
| 第9條 | 被保險人義務費用之賠付不必 |

扣除低額保險之比例。

第10/11條 航行與船舶使用已不再是基本保證條款了，違反兩者亦不致有賠付問題，除非被保險人于遭遇違反事故，立即通知保險人並協議新的承保條件。

第13條 未能配合國際船舶安全管理規定即船級協會要求時之承保自動終止，已刪除保險人可於獲知後新協議之規定。

第14.2條 解體航程之承保自動終止，已刪除保險人可於獲知後新協定承保之規定。

第14.4條 保險人不負責歸因於違反法規即船級協會要求所致之損失。

第17條 於受損外板更換抗腐蝕漆之費用可獲賠。

第21條 推定全損僅可按保險金額百分之八十(80%)賠償。

第二部份

第40條 共同海損自我吸收條款由被保險人自行選擇決定之。決定共同海損自我吸收時免適用自負額。

第41條 選擇附加風險條款時，包含本保險第2條排除之潛在瑕疵費用承保在內。

第三部份

第43條 損害之通知要求于被保險人知悉滅失/毀損發生時起之180天之內。

第45條 為有關損害調查之新增規定。

第49條 回復額改為包括被保險人支付之自負額金額所占比例，以比例方式分配各方領回。

此外，亦增加以下經常出現於暫保單之條款，包括如下：

第3條 租用設備之規定。

第4條 卸下之零件。

另外有關與固定或流動物體之觸撞，以及四分之四碰撞條款之選擇性條款亦包含於第三部份內。

本文作者：

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教授

